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在中国实施美国志愿者 项目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签约方”或“签约双方”）认识到发展两国友好与合作关系的重要性，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1. 经签约双方同意，美国政府将通过和平队项目（在中国称“美中友好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或“项目”）向中国派遣志愿者，执行签约双方同意的在中国的任务。

2. 志愿者将在两国政府指定的中国政府部门和民间机构直

接指导下工作。为此，中国教育部将负责与项目有关的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方面的事务，包括采取行政措施、制定政策、协调各部门间的合作，就涉及教育领域以外的活动与有关部委协商，进行全国性统筹；在教育部的全面指导和监督下，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主要负责推动和协调项目在地方的实施工作。

3. 美国政府将为志愿者提供培训以使他们能最有效地执行其肩负的任务。

4. 中国政府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方便，并分担经签约双方同意的在中国项目的有关费用。

第 二 条

1. 志愿者应遵守中国法律及项目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作为东道国，中国政府将公平地对待志愿者及其财产，予以任何必要的帮助和保护，包括提供至少与其他在中国居住的美国人同等的待遇，并就有关事宜向美方代表通报详细情况、进行磋商与合作。

2. 中国政府将免除志愿者及项目外籍合同工作人员的以下税收：生活费收入、志愿者项目工作的收入、其它来自中国境外的收入；同时免除其携带入境的个人自用物品的全部关税或其它费用。中国政府将免费发给志愿者和项目外籍合同工作人员在中国工作的居留证、健康证明、签证（包括多次出入境签证）并将负担与其在中国服务相关的任何其它费用，但证照费除外。

第 三 条

1. 美国政府将为志愿者提供签约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并有利于其有效执行任务的少量设备及物品。

2. 对于由美国政府或由美方出资的承包商引进的、或在中国采购的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及物品，中国政府将免征全部税收（包括车辆购置附加费）、关税及其它费用。

第 四 条

1. 为了有效地实施本项目，中国政府将接受经中方同意的一名美国官方项目代表来华担任项目主任（以下称项目主任）、工作人员（包括项目主任指定的雇员及其他合同人员）及其与他们同住的家庭成员。对于上述外籍工作人员为项目工作所获的收入以及其它来自中国境外的收入，中国政府将免征税收，同时免除其携带入境的个人自用物品的关税或其它费用。

2. 项目主任、外籍工作人员及与他们同住的家庭成员将享有美国外交使团行政及技术人员同等的身份，但他们不享有外交豁免权。

3. 中国政府将免费为项目主任、工作人员、承担与此协议有关任务的人员及与他们同住的家庭成员办理居留证、健康证明和签证（包括多次入境签证）。他们的随行配偶如在中国从事其它工作或子女年满 18 岁以上，将不免除签证费。中方将负担与他们在中服务相关的任何其它费用，但证照费除外。

第 五 条

对于美国政府或由美方出资的承包商根据本协议引入中国用于支付项目运行及其它活动所需的资金，中国政府将使其免受中国投资、存款及货币流通制度的限制。此项资金应能在中国以合法的方式按最高汇率兑换成中国货币。

第 六 条

1. 为执行本协议，在必要或合适的时候，签约双方的合适代表可就志愿者及项目进行磋商。

2.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争论，都将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七 条

本协议规定的活动应根据签约双方各自财政拨款情况而定。

第 八 条

本协议经签约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第 九 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双方任何一方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九十天后失效。

本协议于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韦 钰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尚慕杰

(签 字)